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2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胡沛慈（原名胡青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2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8,977元自民國9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9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7年3月間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又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間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342元，及其中218,977元自民國（下同）9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
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7,202元，及其中218,977元自9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，又列舉特定類型之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若不合於前二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金額為50萬元以上，又非前揭條文第2項規定得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惟原告與被告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適用簡易程序，是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8月23日向中華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,9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